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1904號

原　　告　賜維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倖
被　　告　品翌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昱儒

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8 年9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原告未依本院當庭裁定命於三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原告之訴，難謂合法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